

2024 年景德镇市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

衔接资金安排情况说明

2024 年景德镇市共安排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15539 万元，其中中央 6678 万元、省级 6161 万元，市级预算安排 2700 万元。下达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12839 万元，其中安排乐平市 5047 万元、浮梁县 4901 万元、昌江区 1810 万元、珠山区 1081 万元；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700 万元，全年财政衔接资金结转为零。

我们将根据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 号）和《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景财农〔2023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精准使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